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月23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5年1月24日起，至2025年2月24日17:00止。2025年2月26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为：公证费9,000元、律师费25,000元，合计34,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附件：公证书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4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2月2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2月2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2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5年2月27日起恢复本基金机构客户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5年2月27日起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登载的《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中对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性规定不再执行。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270,985,662.13	6,378,284,320.69	-1.68%
营业利润	1,143,698,448.82	1,734,788,259.59	-34.07%
利润总额	1,144,663,950.36	1,731,858,667.31	-3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4,538,790.43	1,432,407,923.84	-3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8,882,770.46	1,274,981,619.10	-27.93%
基本每股收益	0.61	0.90	-3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4%	26.15%	-8.0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715,001,953.55	7,291,639,684.66	-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94,775,991.86	5,594,026,152.79	-8.92%
股本（股）	1,592,037,988.00	1,592,077,98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20	3.51	-8.83%

注：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等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总股本1,572,116,321（1,592,037,988-17,270,000+40,000*2/12-2,900,000*11/12）股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总股本1,583,882,155（1,592,077,988-7,580,000+35,000*2/12-7,460,000*1/12）股计算。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以及严酷的市场环境，报告期，公司始终秉持以“长期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紧绕“战略聚焦”和“转型升级”两条主线，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与挑战，持续优化业务模式，全面控制经营风险，在行业承压下行、市场竞争持续加剧的情况下，保持了高质量发展，同时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270,985,662.1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8%；营业利润1,143,698,448.8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07%；利润总额1,144,663,950.3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4,538,790.4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36%；基本每股收益0.6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22%。前述指标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宁波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二是因市场拓展以及收购企业并表的原因，销售费用以及商誉减值准备增加较多；三是受市场整体需求下降、竞争加剧等影响，公司营业总收入及毛利率有所下降。

2、财务状况说明

2024年，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715,001,953.55元，较报告期初下降7.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094,775,991.86元，较报告期初下降8.92%。前述指标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派发现金红利增加以及净利润减少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对2024年度业绩进行预计。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3/4	-	2025/3/5	2025/3/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2月14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特别分红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9,085,0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345,103.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3/4	-	2025/3/5	2025/3/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张庆华先生、泰州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2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5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997135

传真：0731-88908647

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邮政编码：410205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7日-2025年2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2.2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04.803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045%
实际回购金额	3,000.158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36元/股-43.4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6月28日、2024年11月13日，公司分别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 和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 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2.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2.36元/股，后由不超过52.36元/ 股调整为不超过52.29元/股，除前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回购计划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 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2024年11 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4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截止2025年2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公司股份1,048,030股，占公司总股本148,771,851股的比例为0.7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42元/股，最低价为24.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1,582.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1,578,888	75.00	106,579,388	71.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192,963	25.00	42,192,463	28.3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048,030	0.70
股份总数	148,771,851	100.00	148,771,851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2月23日的数据。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048,030股，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转让完毕，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14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2025年2月25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及授予价格：41.50万股，16.83元/股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及行权价格：55.00万份，34.21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2月25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确定以2025年1月9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50万股、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5.00万份。

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7.38元/股调整为16.8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4.76元/股调整为34.21元/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5年1月9日

2、首次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41.50万股，股票期权55.0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52人

4、首次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83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4.21元/股

5、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23名）	41.50	91.2088%	0.3578%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35名）	55.00	90.9091%	0.4741%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等待期和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1、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和39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和39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将分3期解除限售/行权，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期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2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00Z0026号），截至2025年2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姜洪洲、张炜胤、柴旭等2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6,984,45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41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6,569,45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四、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5年2月2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2月26日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50万股。

（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5年2月2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5.00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安乃达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796、1000000797、1000000798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5年2月25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6,000,000股增加至116,415,000股，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洪岳、卓达组成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实际控制人黄洪岳、卓达组成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洪岳、卓达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72,000,000	62.07	72,000,000	61.85
浙江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坚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000	26.38	30,600,000	26.29
卓达	29,400,000	25.34	29,400,000	25.25
黄洪岳	12,000,000	10.34	12,000,000	10.31

注：上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明细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授予后，黄洪岳、卓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62.07%被动稀释至61.85%，触及1%的整数倍，但二人仍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000,000	75.00	+415,000	87,415,000	75.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000,000	25.00	0	29,000,000	24.91
总计	116,000,000	100.00	+415,000	116,415,000	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6,984,45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行权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月9日，则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方式	首次授予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41.50	637.03	308.58	205.26	101.69	21.50
股票期权	55.00	208.95	91.14	68.30	40.35	9.15
合计	96.50	845.98	399.72	273.56	142.04	30.6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0,021.6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113,031.15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92,234.22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103,009.5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82,212.57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1.5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需求，公司拟为其增加不超过10.00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41.50亿元人民币（此额度不包含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4.00亿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项目贷款10,021.65万元。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NAP3Q7L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180,087.88万元，负债总额为107,016.02万元，净资产为73,071.8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4,577.80万元，利润总额11,152.94万元，净利润10,466.52万元（2023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264,079.95万元，负债总额为183,448.74万元，净资产为80,631.21万元，2024年1-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17,118.74万元，利润总额7,122.35万元，净利润7,559.35万元（2024年第1-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光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光伏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50,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9.36%；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3,031.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7.04%。

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292,234.22万元（1、近期鑫铂光伏部分融资业务到期，公司对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减少3,480.00万元；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部分融资业务到期，公司对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减少10,100.00万元；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新能源”）部分融资业务到期，公司对鑫铂新能源提供担保余额减少2,000.00万元。2、近期公司对鑫铂光伏新增担保2,080.00万元、对鑫铂科技新增担保14,500.00万元、对鑫铂新能源新增担保2,000.00万元，上述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5.77%，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2,765.7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